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25 日會議
彩虹行動就「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」意見書

多謝主席。今日會議的主題是「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服務」，根據立法會網頁顯示，會議主題提及的「有特殊需要的長者」當中，包括性小眾長者。彩虹行動相信，這應該是立法會首次如此主動地提及性小眾長者的服務需要。立法會不單看見性小眾的存在，更看見性小眾社群的需要，這證明立法會比我們的政府進步很多。

本人已非第一次代表彩虹行動在立法會，就性小眾的社會服務需要發言，在過去的經驗當中，政府對性小眾的需要，根本就是不知不覺。我實在不能理解，政府在看不見性小眾存在，看不見性小眾需要的情況之下，如何為確實存在的性小眾社群提供適切的服務？

首先回到主題：「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的服務」。也許有人對題目作出批判，將性小眾長者視之為「有特殊需要的長者」是不是一種標籤呢？本人認為這並不是一種標籤，原因有兩點：1. 只要社會存在對性小眾的歧視，性小眾就有特殊的需要；2. 性小眾在生活方式、文化等方面，的確有別於一般的社會大眾。

我認識一些性小眾長者，因為擔心使用一般的社會服務時，會被識別出性小眾的身份，因此受到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服務使用者不友善，甚至歧視的對待。例如：有男同志長者在用長者服務時，被他人問及其婚姻狀況，他因為不懂表達為何從未結婚，因而感到非常尷尬，擔心被視為奇怪，開始避免使用長者服務。此外，亦有獨居男同志長者因體能有限，不能進行家居清潔，希望獲得家居清潔服務，但由於家中有不少物品都是容易讓別人識別出他的男同志身份，使他一直不敢尋求相關的服務。以上的例子，都顯示出，社會對性小眾的歧視，令性小眾長者不敢使用主流的長者服務，而成為「隱閉長者」。

剛才本人提到：「性小眾在生活方式、文化等方面有別於一般的社會大眾。」讓我以例子解釋：有些同志長者從未結婚，到晚年時，往往成了獨居長者。現時，政府正就「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」進行公眾諮詢，政府經常強調所謂的「五大支柱」，「五大支柱」當中就包括「家庭支援」。我想告訴政府，不少性小眾從未結婚，也沒有子女，因為較少負擔，通常會肩負起照顧年邁父母的責任，花光自己的積蓄。到了自己成為長者，所謂的家人都是差不多年紀的長者，年輕一輩的家人也要照顧他們自己的父母子女。因此，在「五大支柱」當中，不少基層同志並沒有「家庭支援」、也沒有「個人儲蓄」，在接受社會服務時會擔心受到歧視。現時長者的強積金不足以支援退休生活是眾所周知的事實，全民退休保障不知拖延到何年推行。接受社會服務又擔心受到歧視。所謂的「五大支柱」，根本就不能成為基層同志老人的退休支柱。這正正是性小眾在生活的文化、方式等方面有別於一般社會大眾的地方。

在引言部份，我曾指責政府「看不見性小眾存在，看不見性小眾需要」，本人認為，當我對政府作出這樣的指責，就有責任提出證據。而我的證據是什麼呢？我想問政府幾條問題，如果政府的回覆為「否定」或不能直接回答，就證明政府真的「看不見性小眾存在，看不見性小眾需要」。

1. 現時香港有多少未婚而且沒有子女的性小眾長者？
2. 人口老化是香港面對的問題，未來十年，香港將會有多少未婚而且沒有子女的性小眾長者？
3. 社會福利署有沒有曾經向統計署索取過香港性小眾人口的數字？
4. 社會福利署有沒有曾經向統計署提出要求，就香港性小眾人口作出統計？
5. 社會福利署有沒有為保障性小眾長者在接受長者服務時免受歧視，而製作，或要求提供服務的機構和組織製作「服務性小眾長者指引」和處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歧視的投訴機制？